关于印发《邵阳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

现将《邵阳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教育局

邵阳市科学技术局 邵阳市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邵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邵阳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的工作要求，建设一批有特色、功能强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28号）、《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邵市办发﹝2024﹞1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邵阳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营、择优认定的原则，以在校大学生、高校应届毕业生等群体为主要孵化对象，以培育创业实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具有滚动孵化功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条 申报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在孵实体数量。在孵实体数量不少于20家，其中入孵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数量不少于1/2。或者扶持创业及带动就业的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3。入孵创业实体孵化周期不超过5年。

（三）孵化场地规模。孵化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上，拥有必要创业孵化场所和基础设施。应设立苗圃工位或独立办公房两种办公场所。其中，免费提供给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的场地不低于孵化面积的30%。

（四）创业孵化服务。配备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负责基地运营管理，为入孵实体申请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商务代办、投融资等服务。配备不少于4名创业导师，为创业者提供各类创业指导。

（五）服务和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已制定孵化服务目录清单，有明确的入驻和退出机制。

第四条 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坚持公平公正、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参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要求，每年认定或复评一次。

第五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对照基本条件，联合相关部门对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考评，择优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提交以下材料：

1.邵阳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附件1）

2.在孵创业实体名册；（附件2）

3.推荐函。

（二）填报信息。按照全省创业孵化基地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指导创业孵化基地在“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组织核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孵化基地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部门实地走访。

（四）公示认定。对拟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教育、市科技三部门联合发文认定为邵阳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颁发牌匾。

第六条 政策支持：

（一）补贴标准

对认定的邵阳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28号），根据每年创业孵化成效给予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标准如下：

1.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每吸纳1家创业实体入孵，按每家每月13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

2.创业实体在孵期间成功注册市场主体的（在孵创业实体入孵前未注册市场主体），按2600元每家给予基地一次性补助；同一创业孵化基地中的同一在孵创业实体注册多个市场主体的，只能计算1家，不重复补贴。

3.创业孵化基地内扶持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或就业的，超过40人的按3.8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80人的按7.6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120人的按11.4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每个基地每年享受创业服务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照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开展创业孵化基地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有关服务，以及孵化基地服务能力建设和提升。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已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享受的创业服务补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创业服务成果的方式，支持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展示交流等创业活动，为创业者搭建资源对接的平台。所需资金从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推动政府扶持政策向孵化基地集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主动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在孵项目落实相关政策和服务，在补贴、项目、课题、资金申报上加大支持力度。允许孵化基地按照各部门要求，组织在孵企业统一收集、统一申报，缩短审批时间。

第七条 孵化服务。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应主动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一）核心服务

1.提供项目开发服务。统一组织创业项目路演，对项目可行性、筹备运作情况、融资能力与资金情况、创业团队情况、产业导向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入驻实体在市场调研、制定创业计划、组建创业团队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帮助。

2.提供项目对接服务。推动在孵项目纳入全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管理，指导大学生创业项目及时、动态更新数据。为在孵实体搭建对接平台，助其引资、引智、引才。

3.提供项目展示服务。为在孵实体提供宣传推广、品牌打造等服务，组织其参加各类创业创新赛事活动。

（二）成长服务

4.提供创业培训服务。和创业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在孵实体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创业培训，为在孵项目提供多元化的创业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

5.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建立与邵阳市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的深度合作关系，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实现对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创业个人或团队进行投资。积极协助在孵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为优质在孵实体提供担保。

6.提供创业指导。与优秀大学生创业导师合作，设立“创业指导师工作室”，推动在孵项目和大学生创业导师建立“一对一”帮扶关系。为在孵实体提供创业筹备、创业运营、创业发展等方面的指引。

7.提供人才招聘。积极对接本地人力资源市场，为在孵企业提供岗位发布、人才招聘等就业服务。

（三）营商环境服务

8.协助提供工商、法务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基础法律、法务服务，协助在孵实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协助提供税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服务。提供财务管理支持，协助在孵实体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0.协助宣传、办理政府性补贴。广泛收集本地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支持在孵化实体的发展运营奖励性、补贴性政策，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建立政策清单，加强政策宣讲，为在孵化实体申领和享受相关政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保障性服务

11.租金和管理费用减免或优惠。制定入驻相关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实体减少或免除租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2.提供管理咨询。为在孵实体提供生产、运营、销售、人力资源、品牌和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3.提供事务代理。为在孵实体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人事代理等相关代理服务。

14.提供后勤保障。为在孵实体提供公共配套的硬件设施（茶水间、洽谈区、会议室、路演厅等），保障在孵实体的水、电、网的正常安全使用，提供保洁、保安、停车等后勤服务。

15.其他专项服务。创业孵化基地还可根据园区特色、定位提供其他专项服务。

（五）组织活动开展。制定创业服务活动年度计划，定期组织项目路演、创业沙龙、训练营等创业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在孵项目参加各类创业大赛，积极为创业项目搭建资源对接平台。

（六）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与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促进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加大与其他各类创业孵化平台、产业园区的合作交流，建立与其他孵化基地的项目推介、输送机制，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持续孵化服务。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级基地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认定核查等；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市级基地的推荐申报、服务指导、日常管理等。推荐认定环节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行为。对存在徇私舞弊、套取骗取、贪污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依托“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走访指导。

第十条 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资格并收回牌匾：

（一）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已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未按要求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

（三）对孵化效果欠佳、服务能力不足、工作配合度和群众满意度不高，或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未能及时整改的。

（四）违法经营和造成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的。

（五）其他应当撤销市级基地资格的。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作为政策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邵阳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

2.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附件1

邵阳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

|  |
| --- |
| 建设方基本信息 |
| 申请基地名称 |  | 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资产性质 | □国有□集体□混合□私有 | 建设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民办非企业□民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
| 运营方基本信息 |
| 运营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运营方式 | □自营□委托□合作 | 运营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民办非企业□民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
|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 |
| 基地开始运营时间 |  | 基地总面积 |  | 孵化场地面积 |  |
| 设置工位个数 |  | 剩余工位数量 |  | 为大学生项目免费提供场地占比 |  |
| 在孵实体数量 |  | 其中：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创业项目数量 |  | 孵化成功率 |  |
|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  | 其中：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 |  | 带动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  |
| 提供孵化服务项数 |  | 聘请湖南省创业创新导师团人数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承诺已将孵化基地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录入湖南人社一体化经办系统，并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基地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体名称** | **类型** |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 **其中：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人数** | **入驻基地时间** | **创始人** | **创始人类型** | **联系电话** | **是否免****费入驻** |
| 1 |  | 企业/项目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